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方树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方树鹏先生简历

方树鹏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济南市人大代表，济南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理事会副会长，拥有四项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2009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现任山东章鼓党委副书记、联席董事长；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绣源环保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安德光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金川章鼓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章鼓耐研的董事；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的董事；控股子公司章鼓力魄锐的董事；参股公司凯丽瑞奕的董事；参股公司艾诺冈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微鲸环境的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树鹏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55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71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树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方树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